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鑫茂包装年产100万条塑编集装袋生产线项目 |
| 建设单位： | 安徽鑫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5年5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鑫茂包装年产100万条塑编集装袋生产线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4-340405-04-01-12419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井庆乐 | 联系方式 | 15856688625 |
| 建设地点 | 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116度49分26.743秒，纬度：32度39分27.665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八公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淮八发改审批〔2025〕64号 |
| 总投资（万元） | 3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67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38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生产废水经酸碱调节池预处理后进入八公山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八公山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项目不设取水口，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未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 |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皖政秘〔2024〕46号  2、规划文件名称：《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淮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淮府秘〔2011〕222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规划环评报告书  文件名称：《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13〕216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文件名称：《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日期：《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2021年8月6日。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铁路（专用线）东侧排洪沟，北接山王镇南侧排洪沟，西以谢八路（第二通道）为界，南与八公山旅游服务区相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本项目相对位置见下图1-1。  1733710992050  本项目所在地  图1-1 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2）与园区主导产业及功能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的功能定位是：发展以豆腐文化为特色的精加工、研发、物流、旅游等产业，集博览、展示、商贸、养生于一体的国内首创、国际一流豆腐文化产业园。其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轻工三大主导产业。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进行集装袋印刷、制作，产品为集装袋，属于劳动密集型轻工生产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2、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自原规划环评审查后，产业园发展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及企业准入要求，未引入造纸、金属表面处理、印染类等项目。  由于产业园原规划环评编制时间较早，行业准入条件根据《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一步细化，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采用《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行分析。  表1-2 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跟踪规划报告书 | （1）鼓励入区项目  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项目  按照产业园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要求，遵循园区规划要旨，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轻工等为主导产业。同时对入区企业的选择必须严格按照园区产业规划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与园区现有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  鼓励入区项目主要指园区循环经济链条上必备的、有利于产业升级、提升竞争力、技术含量高、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项目，以及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高效益、高科技，且对外环境安全卫生技术条件要求不高的环保型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对照表1-3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属于可入园企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视为允许类项目 | 符合 | | （2）限制入区的项目  限制园区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中未禁止或未淘汰的、规划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型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原则上除了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园区产业链上必要上或规划的项目外，其余不得批准入园区。确需引入的项目，也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园区环境容量，严格把关。限制入园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 | （3）禁止入区项目  禁止入园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和工艺，以及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园区服务中心和八公山生态环境分局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根据前述分析，禁止入园区项目主要为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 | 2、加大主要污染物控制力度  对符合入园区条件的项目，应根据拟入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相应的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和环保验收制度，以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对于已入区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充也应进行适当控制，遵循“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的原则，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水平，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严格控制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在工业园可逐步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即在合理分配初始排污权的基础上，对于治污措施得力、排污量未达到其排污权的企业，允许其在合理的框架内进行排污权的转让，以推动企业改进治污技术和设备，加大治污力度；同时，为工业园产业的升级完善创造条件要求。 | 本项目热切产生有机废气、印刷环节产生氨气及少量有机废气、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固废（废油墨桶、裁剪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印刷环节采取源头控制措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少量氨气采取车间通风；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管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油墨桶、废酸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印版、沉渣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裁剪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刀模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符合 | | 审查意见 | 发展产业、优化布局：适时启动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根据现状企业分布，适当优化产业布局，对现有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对不能调整和搬迁的应严格控制企业规模，未来逐步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新入园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 | 本项目选址八公山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类型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企业入驻的位置与周边企业相容。 | 符合 | | 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规划区供水管网建设和维护，确保现有企业和后续新入驻企业生产的正常用水需求，监督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取用地下水。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来自于园区自来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 | 符合 | | 强化环境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产业园应落实环境监控计划，按照本次跟踪评价设定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 本项目积极履行自身环保责任，营运期按照相应管理要求进行监测计划。 | 符合 | |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尽快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 | 本项目营运期风险较小，营运期落实风险管理要求。 | 符合 | | 加大污染防控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排污前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 符合 |   表1-3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禁止入园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  |  |  | | --- | --- | --- | | **行业代码** | **行业类别** | **控制建议**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261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禁止进入 | | 263 | 农药制造 | 禁止进入 | | 264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禁止进入 | | 265 | 合成材料制造 | 禁止进入 | | 266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禁止进入 | | 267 |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禁止进入 | | 27 | 医药制造业 |  | | 271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禁止进入 | | 272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禁止进入 | | 275 | 兽用药品制造 | 禁止进入 | | 34 | 金属制造业 |  | | 346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禁止进入 | | 59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 | 594 | 危险品仓储 | 禁止进入 | | 5435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禁止进入 | | 备注：表格出自《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表2.4-3》 | | |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位于八公山工业集聚区创业园，选址为工业用地。厂房东侧为宇踏楼梯，东北侧为安徽誉鑫鞋业及安徽瑞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东南侧为空地，厂房北侧为分别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安徽瑞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众喜服装，厂房西侧为空地，厂房西南侧为淮南市鑫烨鞋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选址交通便利，园区配套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如给水管网、市政污水管道及集中污水处理厂等均已配套完善。  本项目热切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印刷生产产生少量氨气及有机废气，采取源头替代措施，选用低VOC含量油墨，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4处周边居民点，其中2处（哈庄：西南方向，距离174m；宋庄：西南方向351m）位于主导风侧风向，王庄西、毕岗村位于主导风上风向，本项目废气对其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生产营运期高噪声设备较少，经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选址较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经八公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405-04-01-12419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行业准入标准，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3、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4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条款** | **条例内容** | **项目建设情况** | | 第十三条 |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 | 第十四  条 |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排入淮河。目前积极履行环评手续。 | |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产业园，属于合规园区，生产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园区目前配套建设有集中污水处理站，能够接纳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 第十五条 | 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应当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 本项目废水依托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排入淮河。 | | 第十七条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本项目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 | 第十九条 | 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得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   **4、与相关政策符合性**  项目与相关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 | 梳理确定治理项目。综合考虑体积浓度、O3生成潜势和气溶胶生成潜势靠前的VOCs物质、恶臭、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协同控制，以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类别，各地指导企业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梳理填报2021-2023年度项目清单，2021年7月31日前各地将项目清单梳理审核后报省大气办备案。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氨、臭气浓度，本项目印刷油墨采用源头替代技术，根据油墨MSDS可知，采用水性油墨VOC含量小于10%，属于低VOC含量油墨。热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车间加强通风，减少恶臭气体影响。 | 符合 | |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 | 项目不涉及喷涂、胶黏剂等使用工序。印刷所使用油墨属于VOCs含量低于10%水性油墨，营运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 | 符合 | | 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VOCs年排放量超过1吨的企业，督促9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家涉VOCs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企业，8月31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 | 本项目采用成型塑料基布进行分切、印刷、缝合等工序生产集装袋，不属于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同时印刷油墨采用低VOC含量水性油墨，从源头上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热切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根据企业营运期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企业的废气处理方案。 | 符合 | | 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3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治理，梳理有机废气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排环境问题，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8月31日前完成排查建账、分类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检维修前应制定检维修期间VOCs管控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检维修作业。引导城市主城区和县城涂装作业、道路划线、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避开每日O3污染高值时间，严禁规定区域内的露天烧烤行为。 | 企业在非正常工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本项目废气收集管路不设置旁路管道。 | 符合 | |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本项目在实际排污前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 符合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_第19部分\_塑料包装印刷业》（DB34/T4230.19-2022） | 4.1.1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VOCs含量限值应符合GB30981、GB33372、GB38507、GB38508和HJ2541的要求。包装印刷行业原辅材料VOCs含量限值见附录表A.1。 | 本项目水性油墨满足（GB38572-2020）中VOC含量限值要求，对照附录A.1，本项目墨水VOC含量＜0.1%，满足文件VOC含量＜10%，满足要求。 | 符合 | | 4.1.2同一个工序内，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产品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要求。在同一个工序内，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均小于10%，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收集。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见附录表A.2. | 本项目印刷生产使用水性油墨为低VOC含量墨水，VOC含量＜0.1%，满足文件VOC含量＜10%，对照意见要求，印刷工序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 符合 | | 4.2.1.1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4.2.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4.2.1.3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机布等含VOCs的危险废物，宜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 本项目印刷过程墨水桶装，非即用状态下油墨密闭存放。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存放在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 |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 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油墨VOCs含量（质量比）＜10%，印刷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营运期建立原辅料台账，记录油墨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 符合 | |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项目所使用油墨为VOCs含量低于10%原料；油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等物料采用桶装密闭保存，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存，使用后产生的废弃包装桶均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 符合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油墨为低VOCs含量油墨，油墨VOCs含量低于10%，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根据水性油墨监测报告，油墨所含VOCs含量＜0.1%，印刷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VOCs含量＜0.1%），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热切有机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 本项目印刷采用低VOCs含量水性油墨，满足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要求。油墨非即用状态下加盖密闭，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存放危废间，减少有机废气的逸散。本项目油墨不需要调配。 | 符合 | |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水性凹印技术。 | 符合 |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物料储存：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区中，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符合 | | 基本要求：粒状VOCs物料  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 | 使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转移 | 符合 |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 符合 | |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 符合 | |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VOCs含量＜0.1%），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热切有机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 本项目位于淮南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已建厂房内，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 符合 | | 加快产业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提前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 |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 符合 | |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VOCs废气净化效率大于90%。项目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符合 | |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VOCs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VOCs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VOCs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VOCs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 建设单位制定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建立VOCs使用档案，确保企业VOCs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 符合 | | 《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淮环委办〔2022〕49号） |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不得新建热电联产、天然气化工和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煤化工等项目。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项目除外）。 |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左列所述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生产过程热源采用电热，不使用煤。 | 符合 | |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强化新建燃煤项目审批管理，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落地，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度，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严涉VOCs项目建设。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倍量削减替代，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 项目生产原料、能源均不涉及煤。营运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印刷工序采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VOCs含量＜0.1%），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 符合 | | 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提标改造一批、淘汰取缔一批、清洁能源替代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对以煤、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进行替代，到2025年基本完成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符合 | |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2022年底前，各地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的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鼓励采用“除尘、活性炭、燃烧或除尘、沸石转轮浓缩、燃烧”等技术或组合技术，提高VOCs污染物去除效率。完成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治污设施达标运行。到2025年，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均达到80%以上。 |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VOCs含量＜0.1%），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热切有机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保护区、水产种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文 | 到2025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3100余家重点企业实施低VOCs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 |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重点领域。项目印刷工序采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VOCs含量＜0.1%），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满足《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附录A）表4油墨-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限值要求 | 符合 | |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能替则替”。 | | 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 | 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   **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https://www.baidu.com/s?tn=15007414_9_dg&wd=%E3%80%8A%E6%B2%B9%E5%A2%A8%E4%B8%AD%E5%8F%AF%E6%8C%A5%E5%8F%91%E6%80%A7%E6%9C%89%E6%9C%BA%E5%8C%96%E5%90%88%E7%89%A9%EF%BC%88VOCs%EF%BC%89%E5%90%AB%E9%87%8F%E7%9A%84%E9%99%90%E5%80%BC%E3%80%8B&usm=4&ie=utf-8&rsv_pq=a129582e0024e37d&oq=%E6%B2%B9%E5%A2%A8%E4%B8%AD%E6%8C%A5%E5%8F%91%E6%80%A7%E6%9C%89%E6%9C%BA%E7%89%A9%E5%90%AB%E9%87%8F%E9%99%90%E5%80%BC&rsv_t=9233cc0g4ogiVeVnsS0BcfqMxFWnQj4275tEEIl/VdC1xeImrup73BGLTQaDC8Bj6ce82A&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GB38507-2020）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红黄蓝黑混合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根据企业提供油墨MSDS及检测报告，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 项目使用油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油墨品种**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 **本项目油墨中挥发份%** | | **符合性分析** | |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 ≤30 | 红黄蓝黑混合水性油墨 | ＜0.1 | 符合 |   **6、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 原辅材料替代技术 | | 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塑料表印、塑料轻包装及纸张凹版印刷工艺。水性凹印油墨由水溶性连结料、颜料、水、辅助有机溶剂以及助剂等组成，辅助有机溶剂一般为醇类和醚类。水性凹印油墨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30%。采用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溶剂型凹印油墨，VOCs产生量一般可减少30%~80%。水性油墨的印刷性能、附着性能、应用于薄膜基材的印刷品质目前仍低于溶剂型油墨。 | 本项目部分编织袋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凹版印刷。水性油墨属VOCs含量＜0.1%，小于30%，可有效减少VOCs产生量。 | 符合 | |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 | 一般原则 | | 应加强对印刷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VOCs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GB37822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D | 本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后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控制符合GB37822的要求 | 符合 | | 水污染治理技术 | 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废水处理技术 | | 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一般采用物化法和生化法进行处理。物化法主要包括混凝、吸附、膜处理等，生化法主要包括活性污泥法、水解酸化 |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排入淮河。 | 符合 | | 噪声污染治理技术 | | | 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在生产车间内部布设，远离噪声敏感点。印刷机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 符合 |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 | 资源化利用技术 | |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属于可再生资源的宜由专门单位回购并进行再生利用，回收利用比例宜大于等于98%，可产生经济效益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物、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 符合 | | 安全处置措施 | |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满足GB18597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满足GB18597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 符合 | | 噪声污染治理技术 | 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 |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印刷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风机等采取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 符合 | | 环境管理措施 | 一般原则 |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 | |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VOCs含量＜0.1%），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包装印刷产品应优化设计，在满足产品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图文部分覆盖比例、印刷色数、墨层厚度及复合层数 | | 本项目印刷色数最大为5色，墨层厚度低于5μm | 符合 |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优先选择平版印刷、水性凸版印刷等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印刷工艺 | | 本项目选用水性凹版印刷工艺，优先选用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低挥发性水性油墨（VOCs含量＜0.1%），为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 | 符合 | | 环境管理制度 | 企业应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  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本项目企业按照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制定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符合 |   **7、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一般规定 | 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优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优选回收治理措施，对可回收的物质、热量等进行回收利用；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采用高效治理技术，最大程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 项目采用红黄蓝绿黑混合水墨（VOCs含量＜0.1%）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 符合 | | 包装印刷企业应按照环境管理规定开展自行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 |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 符合 | | 源头消减 | 包装印刷企业宜采用水性油墨、无苯无酮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水性胶粘剂、水性上光油、辐射固化上光油、无醇润版液、环保型清洗剂等清洁原辅材料，减少VOCs的产生量 | 项目采用红黄蓝绿黑混合水墨（VOCs含量＜0.1%）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量。 | 符合 | | 包装印刷企业宜采用柔版印刷、预涂覆膜、无溶剂复合等清洁生产工艺，减少VOCs的产生量。 | 项目为水墨凹版印刷，无预涂覆膜、无溶剂复合等工艺 | 符合 | | 工艺选择 | 根据有机废气排放特点、排放标准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参考HJ1089，通过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和安全性评价，确定治理工艺 | 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项目从源头控制消减VOCs的产生，优先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后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包装印刷企业也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其他适用的治理工艺。 | 符合 | | 工艺设计要求 | 宜根据工况分别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烘干工段应采用密闭收集方式；调墨/调胶/调漆工段、印刷复合/涂布工段、清洗工段等宜采用局部排风收集方式，有条件的可做区域密闭。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GB50019的规定。在保证废气收集效果的前提下，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 符合 | | 二次污染控制 | 废气预处理或后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冷凝回收单元产生的废水等，宜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当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时，应单独处理并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项目使用从源头控制消减VOCs的产生，优先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后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 含VOCs废料（渣、液）应密闭包装，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防止VOCs和恶臭污染。 | 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符合 | | 噪声控制应符合GB12348和GB/T50087的规定。 | 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标准要求 | 符合 |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性**  2016年10月26日，环境保护部以“环环评〔2016〕150号”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应强化“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作用。  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本项目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2。 | 相符 | | 2 | 环境质量底线 |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环境质量状况，淮南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努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重点时段，实施季节性调控。将夏季臭氧污染纳入监测预警，每天推送涉VOCs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累计调整企业生产计划500余家次；在颗粒物污染季，累计管控企业253家次。严格落实《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版）》，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企业853家、施工工地336家。积极应对年初年末两轮次重污染天气，发布2次黄色预警、1次橙色预警。突出重点行业，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制定实施《淮南市涉VOCs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全市16个涉VOCs行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完成申报评估186家，累计评定C级企业21家。完成23家企业单一低效治理工艺升级改造，6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突出重点移动源，深化清洁运输。新增使用新能源公交车762辆、出租车443辆，占比分别达到100%、93.1%；淘汰老旧车辆5048辆。  2023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比例为79.2%，比上年增加2.3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20.8%，淮河干流淮南段6个断面，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生产过程中厂内各种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 | 相符 | | 3 | 资源利用上线 |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项目租赁厂房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年新增用水量2235t。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年用电约5万kW•h，园区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等均在园区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相符 | | 4 |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淮南市及八公山工业集聚区园区主导产业，不在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禁止项目中。 | 相符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对照《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准入清单》（2023年10月）中相关成果，淮南市八公山聚集区为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见附图6），为水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见附图7）；为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中一般管控区（见附图8）；生态管控单元中为重点管控单元（附图9）。  本项目与淮南市“三线一单”各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位分类** | **环境管控要求** | **协调性分析** | **符合性分析** |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排入淮河。 | 符合 |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2018年9月29日等要求，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 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用地为工业类用地，不属于禁止类及淘汰落后类的产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VOCs废气和氨气，本项目印刷油墨采用源头替代技术，根据油墨MSDS可知，采用水性油墨VOC含量小于10%，属于低VOC含量油墨。热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车间加强通风，减少恶臭气体影响。 | 符合 | |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 本项目位于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印刷区、危废暂存间、废水调节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项目办公区及其他区域采取水泥一般地面硬化。 | 符合 | | 煤炭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能。 | 符合 |   **（2）与《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0210003，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根据淮南市“三线一单”图集，对照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内容要求，本次环评筛选了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5c6401fa54d220134d0f852b4deb4c6  图1-2 本项目在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表1-11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协调性分析** | **符合性分析** | | 重点管控单元15 | 空间布局约束 |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选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标准车辆 | 符合 | | 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 本项目不设置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 符合 | | 9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12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本项目无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符合 | | 9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本项目目前正积极履行环评手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排入淮河。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9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目前正积极履行环评手续 | 符合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2。  **（3）与《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图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符合《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9、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厂房东侧为宇踏楼梯，东北侧为安徽誉鑫鞋业及安徽瑞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东南侧为空地，厂房北侧为分别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安徽瑞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众喜服装，厂房西侧为空地，厂房西南侧为淮南市鑫烨鞋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地块和卫星四至图详见下图1-3，现状照片见下图1-4。  1745998795027  图1-3 项目四至卫星图   |  |  | | --- | --- | | a2b8e2cddcd3940bc8015e5240a54c8 | b08891b3baf3513cdba9341bcc5ace1 | | 西北厂界 | 东北侧厂界 | | 870959a50d8b3e4877164ce3f74bb6f | 8b319e514243ef2712cbd88fcdff6cd | | 东南侧厂界 | 厂区内西南侧 |   图1-4 项目周边现状图  根据项目地块和卫星四至图，可知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主要限制因素为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该服务中心位于项目侧风向，且服务中心是集聚区建设给园区各企业提供服务的，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因此，从项目选址和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2）区域配套**  项目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项目区域范围内供水、排水、电力、电讯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3）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排入淮河；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从环境相容性、区域配套、对外环境影响等方面考量，本项目的选址较为合理。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安徽鑫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包装”）成立于2025年1月，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  近年来，随着电商、农业现代化和消费升级推动需求，尤其在农产品包装、物流运输等领域应用深化，塑料编织袋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环保政策影响，传统一次性塑料袋受限，‌可回收、可降解的环保编织袋‌成为主流。  针对塑料编织袋市场“规模增长+环保升级+技术赋能”的复合趋势，安徽鑫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安徽鑫茂包装年产100万条塑编集装袋生产线项目”。2025年4月17日八公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4-340405-04-01-124190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鑫茂包装年产100万条塑编集装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鑫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判定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含印刷工序，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年用量在10吨以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表2-1 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 53 | 塑料制品业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本项目含热切工艺，使用水性油墨0.5043t/a |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 | | | | | | 39 | 印刷231\* | 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 |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  下的印刷除外) | / | 使用水性油墨0.5043t/a |   本项目年加工基布约634.3t，使用水性油墨0.5043t，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按照“登记管理”申请排污许可。  表2-2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本项目**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 62 | 塑料制品业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 其他 | 本项目年产塑料编织袋约627t | |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 | | | | | | 39 | 印刷231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目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80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10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 其他\* |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0.5043t/a |   受安徽鑫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接受委托后，安排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依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项目拟租用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厂房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购置印刷机、裁切机、缝纫机、打包机等设备，对生产车间、办公区域装修改造。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规模** | **与现有依托性**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位于创业园5号楼1-3层，层高4.5m，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层建筑面积约1500m2。一层生产区分为裁切区、印刷区、打包区，购置印刷机1台、裁剪机1台、裁印一体机1台、打包机1台；二层生产区分为裁切区、缝纫区、打包区，购置缝纫机60台、裁切机1台、打包机1台；三层生产区分为裁切区、缝纫区、打包区，购置缝纫机60台、裁切机1台、打包机1台 | 年产100万条塑料集装袋 | 依托现有已建厂房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位于创业园5号楼3层东侧，钢筋混凝土结构，用于员工办公 | 面积约300m2 | | 员工休息区 | 位于5号楼外西南侧，用于员工休息 | 建筑面积144m2 | | 储运工程 | 成品区 | 主楼每层设置1个成品区，分别为400m2；厂区内西南侧设一成品区，建筑面积约256m2，用于成品暂存 | 建筑面积1456m2 | | 半成品区 | 位于1层北侧，用于暂存印刷半成品，最大暂存量30t | 建筑面积300m2 | | 原料仓库 | 位于1层南侧，用于暂存基布，最大存储量为25t | 建筑面积约300m2 | | 水墨暂存区 | 位于1层东南角，用于暂存水墨、印版等 | 建筑面积15m2 | | 公用工程 | 供电系统 | 由市政电网接入，年耗电5万kW·h/a。 | | 依托园区现有管网 | | 给水系统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2235m³ | | | 排水系统 |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进入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配套酸碱调节处理后接管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淮河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进入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配套酸碱调节处理后接管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淮河 | | 新建 | | 废气 | 印刷过程使用低VOCs含量水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排气筒排放；印刷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氨采取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 新建 | | 噪声 |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 | 新建 | | 固废处理 |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基布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印刷检验不合格品、废刀模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水墨桶、废印版、沉渣、废酸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1层东侧的危废暂存间（5m2），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新建 | | 土壤及地下水 |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印刷区、危废暂存间、水墨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2mm厚的环氧树脂防水涂料，其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其他区域采取水泥一般地面硬化。 | | 新建 | | 环境风险 |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配置若干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建筑灭火器等消防工程；辅料库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危废间设置导流沟。 | | 新建 |   **（2）现有厂房改造方案**  本项目租赁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具体位置见附图1，创业园现有配套污水管网，租赁范围未包含其他构筑物及环保设备，改造部分只针对现有租赁厂房内部进行生产布局规划。改造后各建筑物功能分区详见下表，厂区平面见附图3。  表2-4 建筑物功能分区表   |  |  |  |  |  | | --- | --- | --- | --- | --- | | **组成** | | | **建筑面积m2** | **方位、功能** | | 主楼 | | | | | | 1层 | 生产区 | | 400 | 位于1层，用于生产 | | 其中 | 裁切区 | 150 | 位于1层东南侧，用于原料基布裁切工序 | | 印刷区 | 150 | 位于1层东侧，用于印刷工序 | | 打包区 | 100 | 位于1层西北侧，用于成品打包 | | 危废暂存间 | | 5 | 位于一层东侧，用于危废暂存 | | 原料仓库 | | 300 | 位于1层西侧，用于暂存原料基布 | | 水墨暂存区 | | 15 | 位于1层东南角，用于暂存水墨、印版 | | 成品区 | | 400 | 位于1层西侧，用于暂存成品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100 | 位于1层东北角，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 | 半成品区 | | 300 | 位于1层中部，用于半成品暂存 | | 2层 | 裁切区 | | 150 | 位于2层西南侧，用于原料基布裁切工序 | | 缝纫区 | | 900 | 位于1层中部，用于缝纫工序 | | 打包区 | | 100 | 位于1层西北侧，用于成品打包 | | 成品区 | | 400 | 位于1层西侧，用于暂存成品 | | 3层 | 裁切区 | | 150 | 位于2层西南侧，用于原料基布裁切工序 | | 缝纫区 | | 600 | 位于1层中部，用于缝纫工序 | | 打包区 | | 100 | 位于1层西北侧，用于成品打包 | | 成品区 | | 400 | 位于1层西侧，用于暂存成品 | | 办公区 | | 300 | 位于3层东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 | 其它 | | | | | | 成品区 | | | 256 | 厂区内西南侧设一成品区，用于成品暂存 | | 员工休息区 | | | 144 | 位于5号楼外西南侧，用于员工休息 |   **（3）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4500m2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依托园区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园区已建成供水管道、供电线路、雨污管网，配套变配电房，因此本项目依托可行。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集装袋的生产，主要产品产能及执行标准见下表，印刷样品见下图。  表2-5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cm** | **产能（万只）** | **总产能（万只）** | **单只表面积（m2）** | **单位面积重（g/m2）** | **总重量（t）** | **产品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塑编集装袋 | 95×95×100 | 25 | 100 | 5.605 | 100 | 187.6 | GB/T10454-2000 | | 95×95×150 | 25 | 7.505 | 140.1 | | 95×95×120 | 25 | 5.605 | 140.1 | | 105×105×120 | 25 | 6.405 | 160.1 | | 备注：①本项目产品种类较多，各种规格类型集装袋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加工，本次环评列举常规产品进行核算；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60%需加印客户定制Logo等图案。③常规聚丙烯（PP）编织袋‌：80~120克/平方米（g/m²），本项目取100克/平方米（g/m²）进行核算。 | | | | | | | | |     图2-1 印刷样品图片（95cm×120cm）  **4、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消耗量** | **储存方式** | **最大**  **储存量** | **用途** | | 1 | PP基布 | 1.9m×1000m | t/a | 189.520 | 堆放 | 25t | 制袋 | | 2 | PP基布 | 1.8m×1000m | t/a | 141.540 | 堆放 | | 3 | PP基布 | 1.05m×1000m | t/a | 161.742 | 捆扎 | | 4 | PP基布 | 1.0m×1000m | t/a | 141.540 | 袋装 | | 5 | 水性墨水 | 25kg/桶 | t/a | 0.5043 | 桶装 | 0.5043t | 印刷 | | 6 | 缝纫机线 | 25kg/袋 | t/a | 15 | 袋装 | 2t | 缝合 | | 7 | 印刷凹版 | / | 块/a | 20 | / | 20块 | 印刷 | | 8 | 草酸 | 25kg/袋 | t/a | 1.157 | 袋装 | 100kg | 废水处理 | | 9 | 洗洁精 | 1kg/桶 | kg/a | 50 | 瓶装 | 4kg | | 10 | 能源 | 电 | kWh/a | 5万 | / | / |  | | 11 | 水 | m3/a | 2235 | / | / |  |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1 | PP基布 | 以聚丙烯树脂为主原料，加入少量辅料，混匀后经挤出机熔融挤出塑料薄膜，切割成丝，在低于树脂熔融温度下进行拉伸，通过分子定向与热定型制成高强度、低延伸率的扁丝，再经整经、织造、复膜制成塑料编织布。 | | 2 | 水性墨水 | 本项目所使用墨水为低VOC含量水性墨水，pH8.5~9.5，根据墨水MSDS（附件7-1），主要成分为：有机颜料30%～40%、水性丙烯酸树脂30%～40%、蒸馏水20%～30%、氨1%～5%、消泡剂0.1%～0.3%。本品为非易燃易爆危险品。根据墨水检验报告，VOCs含量低于0.1%（详见附件7-2）。 |   本项目印刷使用红黄蓝绿黑混合水墨。  本项目印刷集装袋印刷主要为客户LOGO加少量文字，印刷规格涉及0.1m×0.1m、0.2m×0.2m、0.35m×0.2m、0.3m×0.4m等多种规格。本次按照最大0.3m×0.4m核算，约有60%（60万只）集装袋需要印刷，印刷厚度为3μm，根据厂家核实，本项目墨水密度为1.3~1.4g/cm3，本次核算按照1.4计。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0.1%，本次以0.05%进行核算；水分含量为20-30%，本次取25%，则水性油墨固含量为74.95%。  则本项目油墨及水墨使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2-8 项目水墨使用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墨种类** | **单只印刷面积（m2）** | **印刷数（万只）** | **印刷面积（m2）** | **印刷厚度（μm）** | **密度（g/cm3）** | **固含量（%）** | **印刷损耗率%** | **年使用量（t/a）** | | 红黄蓝绿黑混合水墨 | 0.12 | 60 | 72000 | 3 | 1.4 | 74.95 | 20 | 0.5043 | | 备注：根据《水性凹版油墨应用技术规范》‌规定水墨印刷损耗率应控制在‌15%-25%‌，本项目取20% | | | | |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9。**  表2-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规格型号** | **对应工序** | | 生产车间 | 集装袋裁剪机 | 1 | CBJ-2200 | 裁切 | | 集装袋裁印一体机 | 1 | SJDFM-1000型  12m/min | 裁切、印刷 | | 龙河吨包印刷机 | 1 | 20-226  600m/h | 印刷 | | 打包机 | 3 | DB-T | 打包 | | 裁切机 | 2 | ACM-800 | 裁切 | | 缝纫机 | 120 | ‌GK35-2C | 缝合 | | 辅助单元 | 运输车辆 | 1 | / | 运输 | | 叉车 | 1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设备 | 1 | / | 废水处理 |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10 项目设备产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产品** | **设备最大产能** | **生产时间（h/a）** | **设备可达最大产能** | | 龙河吨包印刷机 | 集装袋 | 600m/h（最大宽幅计） | 2400 | 1440×103m/a | | 集装袋裁印一体机 | 12m/min（最大宽幅计） | 2400 | 1728×103m/a |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年使用基布634.342t，其中60%需进行印刷，则印刷基布共380.6025t/a。根据上表可知，龙河吨包印刷机与集装袋裁印一体机每年可加工印刷3168卷基布，企业所使用基布为100kg/卷~190kg/卷，均重145kg/卷，3168×145kg=459.36t＞380.6025t，满足项目生产满负荷需求，因此本项目实际产能与申报产品方案产能相符。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单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时间24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45人，不提供食堂住宿。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总体布局：**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工业集聚区，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仓储、办公。项目平面布置较简单，租赁厂房1楼分为裁切区、印刷区、打包区、仓储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2楼分为裁切区、缝纫区、打包区、成品区；3楼分为裁切区、缝纫区、打包区、成品区、办公区。车间内的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各种设备之间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项目的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管理和产品储存。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详见附图3。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45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用水量依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相关用水定额核算，用水量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7m3/d，810m3/a。排水系数按85%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295m3/d，688.5m3/a。  **②生产用水**  项目每日印刷过程须清洗印刷设备，因此会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印刷产品为PP塑料集装袋，全年总印刷量为380.6025t基布，工艺为凹版印刷，因此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参照《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中“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废水和固体废物）”表中对应产物系数进行核算。产排污系数：工段名称-全工段，原料名称：塑料，印刷工艺：凹版印刷，废水量为3.37t/t-产品，COD：398g/t-产品，氨氮：55.2g/t-产品，总氮：67.33g/t-产品，动植物油：0.0025g/t-产品，因此废水量为4.275t/d（1282.5t/a），排水系数按90%计算，则用水量为4.75t/d（1425t/a）。  表2-11 项目用水及废水情况（单位：t/d）   |  |  |  |  | | --- | --- | --- | --- | | **用水环节** | **用水量** | **废水量** | **废水处理方法及去向** | | 员工生活 | 2.7 | 2.295 | 经污水管网进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 设备清洗 | 4.75 | 4.275 | | 合计 | 7.45 | 6.57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2.7  2.295  新鲜水7.45  员工生活  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  设备清洗  0.475  4.75  0.405  化粪池  2.295  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4.275  6.57  图2-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t/d）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对厂房内部的改造、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是外购聚丙烯集装袋基布经过裁切、印刷、缝合、打包等工序生产集装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热切  G2、S2、N2  N3  N1、S1  基布  油墨  印刷  缝合  检验  打包入库  S3  G1  清洗  自来水  W1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2-3 印刷集装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热切：**根据客户需要尺寸规格，对成卷的基布进行裁切。为避免基布切口散边，项目裁剪机、裁切机采用热切方式，通过加热刀具实现基布的裁切和封边，利用高温瞬间熔融聚丙烯（PP）纤维，设备运行切刀温度为280℃。此工序产生固废S1聚丙烯集装袋基布裁剪边角料、废刀模、机械噪声N1、热切有机废气G1。  **（2）印刷：**根据客户需求对需要印刷的集装袋进行印刷。印刷产品数约占所有产品总数的60%。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制板、洗罐、涂布、调墨等印前处理工序。印刷机为CMYK印刷，4色的墨盒。将外购的印版放入全自动印刷机，同时将外购调配好的油墨加入全自动凹版印刷机内的油墨盘内。将裁切好的基布堆放整齐，放在印刷机给纸台。基布从入口处进入到印刷机内部印刷出图案后自然晾干，使印刷油墨水墨干燥，然后将印刷完成基布送至收纸台，人工将印刷好基布搬入半成品库暂存。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印版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印版检查是否有裂纹，无裂纹可进行使用，有裂纹的印版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另客户如需更换版面，则需更换新的版面，会有废印版产生，废印版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每日印刷结束后使用清水对印刷机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该工序产生：G2印刷废气（有机废气、氨）、S2废油墨桶、废印版、印刷不合格产品、W1设备清洗废水、N2机械噪声。  **（3）缝合：**对基布用缝纫机进行缝纫，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3。  **（4）检验：**对缝合好的集装袋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3。  （**5）打包入库：**将产品按照相同规格进行堆叠，打包成垛出售。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生产工序、辅助及其他环节污染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废气**  项目废气为G1热切有机废气、G2印刷废气（有机废气、氨）。  **（2）废水**  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S1基布裁剪边角料及废刀模，S2废油墨桶、废印版、印刷不合格品，S3检验不合格产品，废基布包装材料、废酸包装袋、废活性炭等。  表2-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编号** | **污染源(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 | | 废气 | G1 | 热切废气 | 基布热切 | 有机废气 | | G2 | 印刷废气 | 基布印刷 | 有机废气、氨、臭气浓度 | | 废水 | / | 职工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BOD5、SS、氨氮等 | | W1 | 设备清洗废水 | 设备清洗 |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等 | | 噪声 | N | 设备运行噪声 | 生产 | LAeq | | 固废 | / | 生活垃圾 | / | 生活垃圾 | | / | 废基布包装材料 | 基布包装 | / | | S1 | 基布裁剪边角料、废刀模 | 裁切 | / | | S2 | 废油墨桶 | 印刷 |  | | 印刷不合格产品 | / | | 废印版 | / | | S3 | 检验不合格品 | 检验 | / | | / | 废酸包装袋 | 废水处理 | / | | /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  经现场踏勘与调查，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上一承租方为淮南市八公山兴兴豆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已到期，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该企业租赁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与原有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厂房现状图如下所示。   |  | | --- | | e0bb5c8434bf78e1bb70b468cb3b13c | | 1层 | | a54b7bba53519d3d969c28693fc4044 | | 2层 | | e19d6c91a15790bd336cd67b5a44c2d | | 3层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_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所在地区域是否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s：//sthjj.huainan.gov.cn/xwdt/tzgg/551760265.html）中环境空气质量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范围为8～252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3.0%。年均值为38.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4.4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均浓度范围为12～313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7.6%。年均值为65.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8个百分点。二氧化氮（NO2）日均浓度范围为6～70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0.5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2）日均浓度范围为3～15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0.2～1.5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7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O3-8h）滑动平均值范围为4～210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91.8%。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  依据《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南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2.5）。  表3-1 2023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评价因子** | **监测值** | **标准值** | **是否达标** | **超标倍数** | | 环境空气 | SO2(μg/m³) | 8 | 60 | 是 | - | | NO2(μg/m³) | 21 | 40 | 是 | - | | PM10(μg/m³) | 65.9 | 70 | 是 | - | | PM2.5(μg/m³) | 38.7 | 35 | 否 | 0.11 | | CO(mg/m³) | 0.7 | 4 | 是 | - | | O3(μg/m³) | 157 | 160 | 是 |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提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中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23年淮南市环境空气中PM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PM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5.8%，比上年提升了16.6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4.2%，总体水质状况优。  全市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Ⅳ类水质比例12.5%，总体水质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总体水质状况优。  河流：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水质状况为优，东淝河、永幸河、架河、泥河、瓦西干渠、陡涧河、万小河、便民沟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比上年提升了15个百分点。其中新城口、西淝河闸下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Ⅲ类→Ⅱ类），泥河入河口、便民沟焦岗闸、丁家沟河口和安丰塘水质均有所好转（Ⅳ类→Ⅲ类），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等，经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内水墨暂存区、印刷区、危废暂存间、污水预处理设备放置区域等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加工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存储物料、废水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南市八公山工业聚集区创业园5号楼，无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等污染，因此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不涉及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评价范围，以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作为保护目标，则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内容（户/人）** | **环境功能**  **区划**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1 | 宋庄 | 483101.4344 | 3613055.606 | 5户，15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SW | 351 | | 2 | 哈庄 | 483361.5199 | 3612910.392 | 15户，50人 | SW | 174 | | 3 | 毕岗村 | 483672.39 | 3613136.35 | 约300户，1000人 | SE | 184 | | 4 | 王庄西 | 483858.15 | 3613244.24 | 约30户，100人 | S | 151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八公山工业集聚区，租赁园区现有厂房，项目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4、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热切有机废气、印刷废气（有机废气、氨、臭气浓度）。本项目热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排放限制；厂区内印刷及热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表2二级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总烃 | 40 | 1.6 |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排放限制 |   表3-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 **限制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备注：因《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非甲烷总烃限值相同，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DB34/4812.6-2024） | | | | |   表3-5 无组织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标准来源** |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表2 |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氨 |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达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达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  根据《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入园企业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生产废水pH、CODCr、NH3-N、总氮执行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动植物油及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过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淮河。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 | 1 | pH | 6.0～9.0 | 6.0～9.0 | 6.0～9.0 | 6.5~9.5 | 6～9 | | 2 | CODCr | 20000 | 500 | 20000 | 380 | ≤50 | | 3 | BOD5 | 10000 | 300 | 10000 | 160 | ≤10 | | 4 | NH3-N | 100 | / | 100 | 25 | ≤5（8） | | 5 | SS | 1000 | 400 | 1000 | 200 | ≤10 | | 6 | TP | 20 | / | 20 | 3 | ≤0.5 | | 7 | 总氮 | 120 | / | 120 | / | ≤15 | | 8 | 动植物油 | / | 100 | 100 | / | ≤1 | | 9 | LAS | / | 20 | 2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1〕49号中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12），项目所在区为3类声功能区。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65 | 55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目前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4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次环评推荐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接管量：水量：1974t/a，COD：0.3856t/a，NH3-N：0.0434t/a；  **（2）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控制总量如下：**  VOC排放量为：0.0081t/a  该部分COD、NH3-N排放量纳入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单独申请。本项目新增废气VOC排放总量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予以核准分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系租赁八公山工业集聚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成，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甚微，故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作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收集处理方式、效率**  **1）废气源强**  **①热切废气**  本项目基布需要进行热切，以防止裁口不整齐，切刀温度280℃左右，因此会导致裁切过程塑料熔融产生有机废气。参照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工艺：熔化-挤塑拉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3.76kg/t-产品”，由于本项目热切工艺仅针对基布裁剪过程产生，接触操作熔化PP基布量较少，本项目需要热切的基布约为634.342t/a，根据企业热切操作过程核算，切割工序因受热融化的基布重量约为1%，每日裁切工作2h（年工作时间600h），塑料受热融化量为6.343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39t/a（0.040g/h）。  **②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墨水，根据墨水的MSDS及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0.1%（本次按照检出限一半核算），氨的含量为1%~5%（本次按照最大计），印刷模式为CMYK模式，墨水直接使用，不进行调配，有机废气及氨在印刷和干燥过程按照全挥发计，本项目印刷环节主要为简易LOGO等印制，墨水使用量为0.5043t/a，年印刷时间约2000h，则印刷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25t/a（0.001kg/h），氨产生量为0.0252t/a（0.013kg/h）。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浓度的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环评不对臭气浓度的产生做定量分析。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控制措施情况下，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收集**  **①热切废气**  项目热切废气经热切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设置裁切机3台、裁印一体机1台，热切刀头长度为80cm，本项目采用在裁切刀口上方安装集气罩（80cm×80cm）收集有机废气，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4-1 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 | **集气罩/管道数量（个）** | **集气罩尺寸（m）** | **集气风速（m/s）** | **设计总风量（m³/h）** | **集气效率（%）** | **备注** | | 热切 | 4 | 0.8×0.8 | 1.0 | 9216 | 85 | 集气罩 | | 合计 | | | | 11000 | / | / | | 备注：①集气罩风机风量设计参考《排风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中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Q=Fv，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F-----集气罩罩口面积（m2），v-----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  ②集气罩风速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表1上吸式排风罩，有毒气体控制风速为1.0m/s。 | | | | | | |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进行收集的收集效率为65-85%，本项目热切刀上方设置集气罩，且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扩散，故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5%计。  **②印刷废气**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印刷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热切废气、印刷废气、少量臭气。其产污情况见下表。 |

表4-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有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方式** | **排气筒** | **产污工序** | **污染物** | **产生源强** | | | **风量m³/h** | **治理措施**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年工作时间（h）**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排放源强** | | | | **排放限值** | |
| **产生浓度mg/m³**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污染物**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
| 有组织 | DA001 | 热切 | 非甲烷总烃 | 3.636 | 0.040 | 0.0239 | 11000 | 二级活性炭 | 85 | 90 | 600 | 是 | 非甲烷总烃 | 0.0020 | 0.003 | 0.273 | 40 | 1.6 |
| 备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无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方式** | **污染源** | **产污工序** | **污染物** | **年工作时间（h）** | **产生量t/a** | **排放速率kg/h**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高度m** | **执行标准mg/m³** |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 | 热切、印刷未收集 | 非甲烷总烃 | 2400 | 0.0061 | 0.003 | 50 | 30 | 13.5 | 4 |
| 氨 | 0.0252 | 0.011 | 2.0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 20（无量纲） |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执行标准** | **限值** | |
| **经度** | **纬度** | **浓度mg/m³** | **速率kg/h** |
| 1 | DA001 | 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16.824058 | 32.6574657 | 15 | 0.51 | 40 | 一般排口 | （DB34/4812.6-2024） | 40 | 1.6 |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 |

表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Nm³)** |
| 1 | 生产车间 | 热切、印刷废气未被收集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密闭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选用高效处理设备，印刷选用低VOC含量水性油墨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0 |
| 3 | 厂界 | 印刷 | 臭气浓度 | 加强生产管理，印刷设备及时清洗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无量纲） |
| 4 | 厂界 | 印刷 | 氨 | 加强生产管理，印刷设备及时清洗 | 2.0 |

表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位置**  **（或监测布点）** | | **监测**  **项目** | **监测**  **频率** | **监测依据** | **执行排放标准**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
| 无组织废气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246-2022）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厂界 | 臭气浓度、氨 | 1次/半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热切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确定本项目废气防治设施可行性如下所示：  表4-7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过程控制技术** | | **处理技术** | | **可行性** | | **可行性技术** | **本项目** | **可行性技术** | **本项目** | |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 非甲烷总烃 |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 局部收集 |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 二级活性炭装置 | 可行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处理原理：吸附剂和吸附质经过分子力发作的吸附称为物理吸附。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吸附表象，它的特点是被吸附物的分子不是附着在吸附剂外表固定点上，而稍能在界面上作自在挪动。因为吸附是分子力导致的，吸附热较小，物理吸附不需求活化能，在低温条件下即可进行。这种吸附是可逆的，在吸附的一起被吸附的分子由于自热运动还会脱离固体外表，这种表象称为解吸。物理吸附可构成单分子吸附层或多分子吸附层。因为分子间力是普遍存在的，所以一种吸附剂可吸附多种物质，但因为吸附质性质不一样，吸附的量也有所不一样。这种吸附表象与吸附剂的外表积、细孔散布有密切关系。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具有的吸附能力吸附有害成分而达到消除有害污染的目的。吸附法的优点在于去除效率高、能耗低、工艺成熟、脱附后溶剂可回收。吸附剂要具有密集的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常用的吸附剂主要有活性炭、活性氧化铝、硅胶、人工沸石等。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1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本项目气体流速为1.2m/s，废气停留时间为0.5s，则填装厚度为1.2×0.5=0.6m。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废气治理效率≥90%，本项目以90%计。项目活性炭吸附进出口设压差计，达到设定值就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设计如下。  表4-8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  |  | | --- | --- | | **参数** | **活性炭吸附箱** | | 活性炭密度 | 350kg/m³ | | 活性炭形态 | 蜂窝状，尺寸100mm×100mm×100mm | | 活性炭装填厚度 | 0.6m | | 空床流速 | 1.20m/s | | 停留时间 | 0.5s | | 介质温度 | <40℃ | | 活性炭碘值 | >650毫克/克 | | 去除效率 | 90% |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时间及使用量计算：  表4-9 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时间及使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 | **风量m³/h** | **吸附体积m³** | **密度kg/m³** | **填充量kg** | **动态吸附量** | **有组织废气浓度差mg/m³** | **更换周期d** | **更换次数** | **活性炭使用量t/a** | | TA001 | 11000 | 1.53 | 350 | 534.7 | 10% | 2.803 | 90 | 3 | 1.6041 | | 备注：更换周期T=M×S×106÷C÷Q÷t，式中M为活性炭填充量；S为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10%；C为进出口的VOCs浓度差；Q风量；t日运行时间，本项目为8h/d；更换周期最大取90d，＞90d以90天计 | | | | | | | | | |   **2）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1）油墨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选用优质低VOCs含量水性墨水，所选用墨水须与本次环评保持一致，贮存过程定期通风、防火、防潮，确保品质。  （2）记录好实际生产运营情况，根据生产需要和工作规程，合理控制油墨使用量，确保不造成油墨的浪费。  （3）水性油墨用量做好台账记录，空油墨桶加盖密闭存放于危废间。  （4）生产车间、仓库等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印刷设备印刷作业完成后需采用水进行设备清洗，确保设备的干净整洁。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0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DA001 | | **污染物** | | 非甲烷总烃 | | **治理设施** | | 二级活性炭 | | **处理风量m³/h** | | 11000 | | **有组织** | **产生量t/a** | 0.0203 | | **产生速率kg/h** | 0.034 | | **产生浓度mg/m³** | 3.636 | | **处理效率%** | 90 | | **排放量t/a** | 0.0020 | | **排放速率kg/h** | 0.003 | | **排放浓度mg/m³** | 0.273 | | **无组织** | **排放量t/a** | 0.0061 | | **排放速率kg/h** | 0.003 | | **总排放量t/a** | | 0.0081 |   **4、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本环评重点评价DA001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50%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影响分析。拟建项目设计非正常工况连续排污时间不超过2小时/次，全年累计不应超过30小时平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11。  表4-11 非常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况** | **非正常工况时间h** | **发生故障收集及处理效率** | **废气量m³/h** | **污染物** | **有组织** | | | |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标准mg/m³** | **排放量/kg** | |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 30 | 50% | 11000 | 非甲烷总烃 | 0.017 | 1.54 | 40 | 0.506 |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⑤定期更换活性炭。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各基本污染物除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外，其他基本污染物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可行性技术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以空地和工业企业为主，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四处居民点，针对少量热切废气、印刷有机废气、氨等恶臭气体通过车间通风、合理使用水性油墨等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气体较少，通过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项目每日印刷过程须清洗印刷设备，因此会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印刷产品为PP塑料集装袋，全年总印刷量为380.6025t基布，工艺为凹版印刷，因此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参照《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中“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废水和固体废物）”表中对应产物系数进行核算。产排污系数：工段名称-全工段，原料名称：塑料，印刷工艺：凹版印刷，废水量为3.37t/t-产品，COD：398g/t-产品，氨氮：55.2g/t-产品，总氮：67.33g/t-产品，动植物油：0.0025g/t-产品，因此废水量为4.275t/d（1282.5t/a）。项目年使用无磷洗洁精50kg，根据《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9985-2022）表1，洗洁精中有效物含量≥15%，本项目洗洁精中有效物含量96%，LAS占有效物含量的50%，则项目清洗废水中LAS产生量为0.024t/a。  项目新增员工45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用水量依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相关用水定额核算，用水量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7m3/d，810m3/a。排水系数按85%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295m3/d，688.5m3/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参照《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氨氮：32.6mg/L、SS：200mg/L、BOD5：160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4-12。  表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废水量t/a**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排放方式及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  污水 | 688.5 | COD | 340 | 0.2341 | 接管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 | 340 | 0.2341 |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 | | BOD5 | 160 | 0.1102 | 160 | 0.1102 | | 氨氮 | 32.6 | 0.0224 | 32.6 | 0.0224 | | SS | 200 | 0.1377 | 200 | 0.1377 | | TN | 44.8 | 0.0308 | 44.8 | 0.0308 | | TP | 4.27 | 0.0029 | 4.27 | 0.0029 | | 生产废水 | 1285.5 | pH | 8.5~10 | | 经pH中和处理后接管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 | 7.5~8 | | 经1层生产废水排口进入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 | | COD | 117.9 | 0.1515 | 117.9 | 0.1515 | | 总氮 | 19.9 | 0.0256 | 19.9 | 0.0256 | | 氨氮 | 16.3 | 0.0210 | 16.3 | 0.021 | | 动植物油 | 0.001 | 9.515E-07 | 0.001 | 9.515E-07 | | LAS | 18.7 | 0.024 | 18.7 | 0.024 |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主要因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后进行设备清洗产生的，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类添加剂，生产废水污染物（除pH外）经过核算满足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因此生产废水经厂房1层配套酸碱调节处理后接管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经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淮河。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13。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1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NH3-N、SS、TN、TP、LAS、动植物油 | 经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 | 是 | 一般排放口 | | 2 | 生产废水 | / | / | / | 一般排放口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4。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排放标准** | | **编号** | **名称** | **类别** | **坐标** | | 生产废水 | pH | 间接  排放 | 经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DW001 | 生产废水总排口 | 一般排放口 | 东经116.823856北纬32.657579 | 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标准 | | COD | | 动植物油 | | 总氮 | | 氨氮 | | LAS | | 生活污水 | COD | 间接  排放 |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 / | / | 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标准 | | BOD5 | | SS | | NH3-N | | TN | | TP |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污水管线收集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车间内生产废水收集管线收集后直接排放至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为企业生产废水总排口。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可行性分析**  八公山工业集聚区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豆制品加工类污水，特点是污水中有机物含量较高，属于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为1200m3/d，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为八公山工业集聚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1.7075km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气浮工艺+调节池+EGSB厌氧反应器+A/O池+二沉池”处理工艺技术处理，设计CODcr处理效率98.4%。经过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尾水进入淮凤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进水水质为：pH：3~4；BOD5：≤10000mg/L；CODcr：≤20000mg/L；SS：1000mg/L；NH3-N：100mg/L；TP≤20mg/L；TN≤120mg/L  出水水质为：pH：6~9；CODcr≤500mg/L；SS≤150mg/L；NH3-N≤45mg/L；BOD5：≤350mg/L；TP≤8mg/L；TN≤70mg/L  污水处理工程工艺为预处理、物化前处理、生物处理以及物化后处理四个部分。    图4-1 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确定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流程分为四个系统：一是厌氧处理系统，二是好氧处理系统，三是污泥系统，四是臭气处理系统。厌氧处理系统分为废水厌氧处理、沼气处理两个工段；好氧处理系统由分生物好氧处理、沉淀泥水分离、污泥回流组成。  预处理工段的主要目的在于去除进水中的大颗粒的固体物质并对进水水质水量均衡调节。  废水进入处理站区后，首先经粗格栅以去除进水中较大的杂物，如木块、塑料袋等，再经细格栅去除进水中未被粗格栅去除掉的较小的纤维类物质，以保障后续设备运行的安全。  经过粗格栅后，废水进入气浮设备处理后至调节池，经过调节池的调节作用使得几股废水的到充分混合，以降低对后续厌氧好氧处理的冲击。  废水经调节池初调后进入投配水池调整pH等指示后进入厌氧处理系统中，厌氧处理系统中废水厌氧处理工段主要采用EGSB反应器来进行厌氧反应处理废水。  EGSB反应器所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后，收集至沼气储膜，沼气经增压后可回收利用，亦可燃烧排放，燃烧与回用管路分别设置电动阀自动切换。沼气脱水装置、脱硫塔、沼气储膜和增压风机考虑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的设备。本可研配置内燃式沼气火炬1套，火炬采用不锈钢材质。  废水经厌氧处理工段EGSB反应器后进入好氧处理系统中，在好氧生物处理工段曝气池处理后，经过处理的水进入二沉池沉降，上清液达标外排。  站区内的污泥部分进入污泥系统，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利用叠螺式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委托外运处理。  站区内的废气（臭气）则通过收集管路进入臭气处理系统，通过酸洗塔+碱洗塔+活性炭吸附来达到排放标准。  **①从水量角度分析**  本项目新增排水量为1974t/a（6.58t/d），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规模为1200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园区现污水量约为500m3/d（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总量），目前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负荷仅为42%，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放废水水量纳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水量不会对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要求，不会对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  **②从水质角度分析**  本项目排水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CODcr：340mg/L、BOD5：160mg/L、总氮：44.8mg/L、NH3-N：32.6mg/L、TP：4.27mg/L、TN：44.8mg/L）和生产废水（CODcr：117.9mg/L、总氮：19.9mg/L、动植物油：9.515×10-7mg/L、NH3-N：16.3mg/L、LAS：18.7mg/L），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接管，可以满足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COD、BOD5、总氮、氨氮、SS、TP浓度分别约为20000mg/L、10000mg/L、120mg/L、100mg/L、1000mg/L、20mg/L）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LAS、动植物油浓度分别20mg/L、100mg/L）要求，废水对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水质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③管网配套情况**  本项目位于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现状雨污管网已铺设完善。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工艺等方面考虑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接纳拟建项目废水可行的，目前园区已就本项目废水接管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详见附件5。  **（2）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尾水进入淮凤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北郊，负责淮南市西部地区的污水处理，即谢家集区和八公山区，该厂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10万m³/d，于2009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0年6月转让给淮南首创水务公司，目前实际处理污水规模6万～7万m³/d，设计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工艺是氧化沟工艺，现有工艺单元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配水井、选择厌氧池和氧化沟、终沉池、污泥泵房和脱水机房等组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58t/d，占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总处理量的0.007%，且出水达到其接管标准。所以本项目建设后废水最终能进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稳定，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地表水体淮河，废水实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体淮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接管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可行。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区域地表水系。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废水收集管线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环境，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_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_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为间接排放，由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仅对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4-1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行监测要求** | | | | | | **点位名称** | **点位编号**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1 | 生产废水总排口 | DW001 | pH、COD、氨氮、总氮、动植物油、LAS | 1次/年，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 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

表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室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设备名称** | **单台噪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 **数量/台**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损失** | | | | |
| **声压级dB（A）** | | | | **建筑物外距离m** |
| **X** | **Y** | **Z** | **E** | **W** | **S** | **N** | **E** | **W** | **S** | **N** | **E** | **W** | **S** | **N** |
| 1 | 1楼 | 集装袋裁剪机 | 85 | 1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 40 | 5 | 1 | 10 | 40 | 5 | 25 | 65.0 | 53.0 | 71.0 | 57.0 | 昼间间断运行 | 15 | 50.0 | 38.0 | 56.0 | 42.0 | 1 |
| 2 | 集装袋裁印一体机 | 85 | 1 | 45 | 15 | 1 | 5 | 45 | 15 | 15 | 71.0 | 51.9 | 61.5 | 61.5 | 15 | 56.0 | 36.9 | 46.5 | 46.5 | 1 |
| 3 | 龙河吨包印刷机 | 75 | 1 | 40 | 15 | 1 | 10 | 40 | 15 | 15 | 55.0 | 43.0 | 51.5 | 51.5 | 15 | 40.0 | 28.0 | 36.5 | 36.5 | 1 |
| 4 | 打包机 | 80 | 1 | 5 | 25 | 1 | 45 | 5 | 25 | 5 | 46.9 | 66.0 | 52.0 | 66.0 | 15 | 31.9 | 51.0 | 37.0 | 51.0 | 1 |
| 5 | 2楼 | 缝纫机 | 75 | 72 | 25 | 15 | 1 | 25 | 25 | 15 | 15 | 65.6 | 65.6 | 70.1 | 70.1 | 15 | 50.6 | 50.6 | 55.1 | 55.1 | 1 |
| 6 | 裁切机 | 85 | 1 | 5 | 5 | 1 | 45 | 5 | 5 | 25 | 51.9 | 71.0 | 71.0 | 57.0 | 15 | 36.9 | 56.0 | 56.0 | 42.0 | 1 |
| 7 | 打包机 | 80 | 1 | 5 | 25 | 1 | 45 | 5 | 25 | 5 | 46.9 | 66.0 | 52.0 | 66.0 | 15 | 31.9 | 51.0 | 37.0 | 51.0 | 1 |
| 8 | 3楼 | 缝纫机 | 75 | 48 | 25 | 15 | 1 | 25 | 25 | 15 | 15 | 63.9 | 63.9 | 68.3 | 68.3 | 15 | 48.9 | 48.9 | 53.3 | 53.3 | 1 |
| 9 | 裁切机 | 85 | 1 | 5 | 5 | 1 | 45 | 5 | 5 | 25 | 51.9 | 71.0 | 71.0 | 57.0 | 15 | 36.9 | 56.0 | 56.0 | 42.0 | 1 |
| 10 | 打包机 | 80 | 1 | 5 | 25 | 1 | 45 | 5 | 25 | 5 | 46.9 | 66.0 | 52.0 | 66.0 | 15 | 31.9 | 51.0 | 37.0 | 51.0 | 1 |
| 备注：①以厂房西南点为原点；②以厂房东西墙走向为X轴，南北墙走向为Y轴；③项目同类型设备有大致相同的源强、尺寸，位于同一车间内，传播条件相同，且声源至车间各边界距离均大于自身最大几何尺寸的两倍，因此众多相同类型设备同类型等效为一个设备，坐标为等效坐标点位置，其噪声级叠加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17 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  **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DA001风机 | 5 | 2 | 0.5 | 85 | 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 | 昼间 |
| 备注：以厂房西南点为原点，风机位于楼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裁剪机、印刷机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针对噪声源的产噪特点，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机械磨损；  4）加强高噪声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的作用降噪。  **2、声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厂房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预测结果：  本工程的计算声源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场界距离，计算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 | | **测点号及位置** | **贡献值Leq**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N1东北厂界 | 58.5 |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 | 达标 | | N2东南厂界 | 62.5 | 达标 | | N3西南厂界 | 61.4 | 达标 | | N4西北厂界 | 60.1 | 达标 |   本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厂房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期间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_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_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9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位置（或监测布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厂界1m处 | 昼间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 |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废基布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基布包装，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废基布裁剪边角料**  项目在基布使用环节需要进行裁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裁剪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基布使用量的10%，则裁剪边角料约为6.342t/a，收集暂存后外售。  **（3）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印刷环节会产生少量印刷不合格品、缝合环节会产生缝合不合格产品，缝合不合格产品直接返回至缝合工序加工，印刷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项目印刷不合格品约为印刷总量（380.6025t/a）的0.1%，产生量为0.3806t/a，收集暂存后外售。  **（4）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45人，生活垃圾按1.0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0.045t/d(13.5t/a)，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废刀模**  本项目集装袋裁剪机、集装袋裁印一体机、裁切机刀模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次为200万次冲切/次，单台设备年冲切次数为25万次。则刀模更换频次为1次/4年，单层钢制标准刀模重约50-80kg，本项目以65kg计，则废刀模产生量分别约为0.26t/4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刀模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01-S17”，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备的维修维护交由厂家进行，加工设备所采用的轴承都应为非润滑型，一般进行设备润滑，不会产生废矿物质油等危废。项目危废主要为辅料使用产生废油墨桶、废酸桶、废印版及清洗废水中少量沉渣。热切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1）废水性油墨桶**  项目共使用0.5043t/a水性油墨，共计20桶，每个空桶按照1kg计，则共计产生0.02t废油墨桶，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性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水性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酸包装袋**  本项目清洗废水呈弱碱性，接管前需调节pH值，本项目采用草酸进行调节，根据废水处理经验，1吨废水投加0.9kg草酸，年处理废水量1285.5t，则草酸用量为1.157t，草酸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46.278个（按照47个计入），每个袋子按照0.2kg计，年产生量为0.0094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性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水性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印版**  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树脂印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柔性印刷树脂印版损耗率极低。废树脂印版产生量为10个/5年，单个树脂印版重约3.5kg，则废树脂印版产生量为0.035t/5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性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废印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印版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活性，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进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量约为0.0183t/a，活性炭使用量约1.6041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1.6224t/a（含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清洗废水少量沉渣**  本项目印刷机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酸碱调节池调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站。酸碱调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沉渣。沉渣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0.1%，则本项目沉渣产生量为1.285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属于危险废物。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772-006-49，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产污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类别** | **代码** | **产生t/a量** | **处置措施** | | 1 | 废基布包装材料 | 包装 | 固态 | 塑料 |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3-S17 | 0.5 | 外售物资公司 | | 2 | 废基布裁剪边角料 | 裁切 | 固态 | 塑料 | 6.342 | | 3 | 不合格品 | 包装 | 固态 | 塑料 | 0.3806 | | 4 | 废刀模 | 裁切 | 固态 | 碳钢 | SW17  900-001-S17 | 0.26t/4年 | | 5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瓜皮、纸屑 | / | / | 13.5 | 环卫部门处理 | | 6 | 废水墨桶 | 印刷 | 固态 | 水墨 |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 0.0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7 | 废酸包装袋 | 废水处理 | 固态 | 草酸 | 0.0094 | | 8 |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 | 固态 | 有机物 | HW49  900-039-49 | 1.6224 | | 9 | 废印版 | 印刷 | 固态 | 油墨 | HW49  900-041-49 | 0.035t/5年 | | 10 | 沉渣 | 废水处理 | 半固态 | 废水处理残渣 | HW49  772-006-49 | 1.2855 |   **3、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1）一般固废收集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在收集时，按照不同种类分区存放。  **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1楼东北角设置1间一般固废堆放点（100m2）。存放环境要求防雨防潮，禁止露天堆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1楼东侧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5m2）  **1）选址可行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4-21 危废暂存场选址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GB18597-2023中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租赁现有厂房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2）存储能力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提出应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废类别和代码**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包装桶规格** | **最大贮存量t** | **包装容器数量** | **贮存周期** | **贮存面积m2**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 5m2 | 桶装，150kg/桶 | Φ55cm×H52cm | 0.5408 | 4个 | 30d | 1 | | 2 | 废水墨桶 | HW49  900-041-49 | 封口暂存 | / | 0.02 | 20个 | 30d | 1.4 | | 3 | 废印版 | HW49  900-041-49 | 吨袋 | 90cm×90cm×100cm | 0.042 | 1个 | 1年 | 0.81 | | 4 | 沉渣 | HW49  900-041-49 | 0.1071 | 1个 | 30d | 0.81 | | 5 | 废酸包装袋 | HW49  772-006-49 | 0.0094 | 1个 | 1年 | 0.81 | | 合计 | | | | | | | | | | 4.83 | | 备注：①25L/桶（桶直径约为0.3m，高0.38m，占地面积约0.07m2）；  ②150kg/桶（高52cm、直径55cm，占地面积0.24m2）。  ③吨袋（0.9m×0.9m×1.0，占地面积0.81m2） | | | | | | | | | | |   综上企业危废最大占地面积为4.83m2＜5m2，本项目危废间容积能够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项目产生的危废使用专门容器分类存放，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满足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项目危废从产生场所转移运输到暂存场所过程中，采用防渗漏的桶装，由叉车运输至危废暂存间，通过规范管理，可以保证转移过程桶不破裂，不撒漏，避免危废泄漏或撒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导致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散落对厂区土壤产生一定影响。若发生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将对厂区内部的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危险货物道路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厂外运输由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JT617以及JT618相关要求执行制定了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事故报警装置。  **5）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小结**  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厂区内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类进行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贮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由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染物种类主要为COD、氨氮、SS等，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内主要存储单元、生产区均采取防渗措施，印刷区、危废间、废水调节池采取重点防渗，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处理，存储物料、废水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液态物料存储设施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_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印刷区、危废间、废水调节池，防渗措施如下：废水管道敷设区防腐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以及其他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4-23。  表4-23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区** | **构筑物名称** | **防腐防渗措施** | **防渗技术要求** | | 简单  防渗区 | 办公区以及其他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 一般地面硬化 | | 一般  防渗区 |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 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 | 重点  防渗区 | 印刷区、危废间、废水调节池 | 厂房采用10-15cm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3）日常检查工作**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尤其是重点防治区域，发现防渗性能有明显下降时应及时补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杜绝露天堆放，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危废妥善暂存于规范危废暂存间内，做好台账记录。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涉及的物料主要为基布、水性油墨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内无其他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涉及所列风险物质为氨（水性油墨组分之一）。  **2、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危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24 全厂危险物质Q值计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暂存量(t)** | **临界量Qn/t** | | 1 | 氨 | 0.0252（0.5043×5%） | 5 | | 项目Q值Σ | | | 0.00504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事故情况下对外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如下：  **（1）泄漏**  项目使用的水墨在运输、使用时发生泄漏风险，泄漏的物料如果流入外环境，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环境风险事故。同时危废暂存间暂存防渗层破损，有可能因为液态物料泄漏而产生地下水污染风险。  **（2）火灾**  项目暂存的基布、成品等物料遇明火可能同时引发火灾，火灾发生时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扑救火灾时可能需要使用消防水，消防水如果流入外环境，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单元** | **潜在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生产车间 | 装卸、储存、运输 | 水墨 | 泄漏 | 土壤、大气、地下水 | 周边居民区 | | 生产车间 | 原料及成品暂存 | / | 火灾 | 土壤、大气、地下水 | 周边居民区 | | 危废暂存间 | 危废储存 | 废活性炭、废机油 | 泄漏、火灾 | 土壤、大气、地下水 | 周边居民区 |   **4、风险防范措施**  **（1）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按规范将液态原料储存在专用仓库（水墨暂存间），运营期控制厂区最大储存量。水墨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在室内，做到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容器底部设置托盘，现场配备吸油毡等针对少量泄露的吸附工具，危废间及油墨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存量的1/5；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采用堵漏或转移等方式，切断泄漏源。项目做好巡查工作，制定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措施，做好巡查工作。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切实落实防火安全工作，对员工进行消防业务知识培训；并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制定各种防火安全制度，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②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各部门的防火安全情况以及各种消防设备、灭火器材，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施工单位动火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  ③本单位和外单位因施工动火的工程，必须到消防队办专人负责，经消防部门申报同意后方能动火。  ④禁止在厂房内燃放其他易燃物质。  ⑤各走道出口等部位要保持畅通，疏散标志和安全指示灯要保证完好。  ⑥加强物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库内的物品要分类储放，每年对电线进行一次绝缘检查，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等不良情况，必须及时维修更换。  **（3）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水墨桶、废酸包装袋等，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  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对新建危废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需达到防静电、防尘、防腐、防渗作用，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及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器材。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存量的1/5；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⑤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⑥设置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出入库时间、交接人等信息，定期汇总保存。  **5、小结**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污水管道破损，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厂界 | 臭气浓度 | 加强生产管理，印刷设备及时清洗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氨 | 加强生产管理，印刷设备及时清洗 |
| 非甲烷总烃 | 加大热切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选用高效处理设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表2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生产管理，选用低VOC含量水性油墨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LAS等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pH调节达标后接管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 | 满足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未明确因子执行（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
| 声环境 | 生产车间 | 设备噪声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养护，位于厂房内部，自身墙体门窗隔声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基布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印刷检验不合格品、废刀模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水墨桶、废印版、沉渣、废酸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1层东侧的危废暂存间（5㎡），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印刷区、危废暂存间、水墨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2mm厚的环氧树脂防水涂料，其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其他区域采取水泥一般地面硬化。 | | | |
| 生态保护  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有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印刷工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为登记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等文件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  （3）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的衔接  （4）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次工程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11号），本项目原料使用小于10000t/a为登记管理，使用水性油墨0.5043t/a，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 | | | |

# 六、结论

|  |
| --- |
| 安徽鑫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集装袋裁切配套项目主要进行集装袋生产加工，年生产规模为100万条集装袋生产能力，选址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工业集聚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

**附表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 **变化量（t/a）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081 | / | 0.0081 | +0.1468 |
| 氨 | / | / | / | 0.0252 | / | 0.0252 | +0.0371 |
| 臭气浓度 | / | / | / | 无量纲，无法统计排放量 | / | 无量纲，无法统计排放量 | 无量纲，无法统计排放量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1974 | / | 1974 | +1974 |
| COD | / | / | / | 0.3856 | / | 0.3856 | +0.3856 |
| BOD5 | / | / | / | 0.1102 | / | 0.1102 | +0.1102 |
| 氨氮 | / | / | / | 0.0434 | / | 0.0434 | +0.0434 |
| SS | / | / | / | 0.1377 | / | 0.1377 | +0.1377 |
| TN | / | / | / | 0.0029 | / | 0.0029 | +0.0029 |
| TP | / | / | / | 0.0564 | / | 0.0564 | +0.0564 |
| 动植物油 |  |  |  | 0.024 |  | 0.024 | +0.024 |
| LAS | / | / | / | 9.515×10-7 | / | 9.515×10-7 | +9.515×10-7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基布包装材料 | / | / | / | 0.5 | / | 0.5 | +0.5 |
| 废基布裁剪边角料 | / | / | / | 6.342 | / | 6.342 | +6.342 |
| 不合格品 | / | / | / | 0.3806 | / | 0.3806 | +0.3806 |
| 废刀模 | / | / | / | 0.26t/4年 | / | 0.26t/4年 | +0.26t/4年 |
| 生活垃圾 | / | / | / | 13.5 | / | 13.5 | +13.5 |
| 危险废物 | 废水墨桶 | / | / | / | 0.02 | / | 0.02 | +0.02 |
| 废酸包装袋 | / | / | / | 0.0094 | / | 0.0094 | +0.0094 |
| 废活性炭 | / | / | / | 1.6224 | / | 1.6224 | +1.6224 |
| 废印版 | / | / | / | 0.035t/5年 | / | 0.035t/5年 | +0.035t/5年 |
| 沉渣 | / | / | / | 1.2855 | / | 1.2855 | +1.285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